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信息表

序号	13.2
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法定依据	《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20〕24号）
实施机构	区住建委建管室、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建筑节能服务部）
职责边界	牵头部门为区住建委建管室，负责制定计划和函告区政务服务办的工作；配合部门为区住建中心建筑节能服务部，负责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和核查整改情况等工作。
运行流程	一般流程：制定检查计划-网上公示通知-开展检查-下发检查结论并公示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检项目所属设计单位准备受检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计算书、补充设计、变更文件； 2. 施工图审查机构准备受检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前置性要件复印件、审查意见告知书及意见回复复印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等过程文件； 3. 受检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填写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筛选核查项目； 2. 下发质量检查通知，通知受检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材料； 3. 确定检查专家，将专家邀请函（加盖部门公章）发至各有关单位； 4. 规定具体核查形式及企业需提供附件材料；4. 按照检查内容要求，组织专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意见，召开检查反馈会，与各单位就检查意见进行沟通确认； 5. 将确认无异议后的专家意见整理并向有关单位下达“整改通知”，相关单位应根据“整改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在网上及时公布检查结论； 6. 整挡存档。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 1087 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	-------------------------------------